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佳芬
電話：02-7736-7804
Email：chia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3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 (108008394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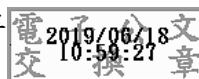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於108年4月24日公布施行，請學校檢視並依限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及配套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日衛授家字第108010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修正案第四十三條(兒童及少年禁止之行為)及第九十一條(罰則增加)之修訂，若貴校有招收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之學生，請加強校內相關人員知(職)能宣導，並檢視校內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，增進其福利。
- 三、檢送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1號令(影本)1份。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